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45/19-20(05)號文件

檔號：CB4/PL/TP

###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時，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補貼計劃的細節

2. 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推出免入息審查的補貼計劃，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負擔。在補貼計劃下，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 400 元的市民有資格領取交通費補貼。政府會為每月超出 400 元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提供 25% 的補貼，補貼金額以每月 300 元為上限。

3. 補貼計劃涵蓋香港鐵路("港鐵")、專營巴士、綠色專線小巴("綠巴")、渡輪及電車，以及運輸署批准的紅色小巴("紅巴")、街渡，以及分別提供居民服務和僱員服務的非專營巴士("邨巴"及"員工巴士")的指定路線。邨巴、員工巴士、紅巴及街渡的營辦商須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並遵守訂明的營運要求及監管措施，包括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定期提交營運資料及準時上傳交易紀錄，方可參加補貼計劃。

4. 每月補貼金額會按每張八達通卡所記錄的每月實際公共交通開支計算。市民可由每月 16 日起領取之前一個月的補貼。至於領取補貼的方法，市民只需透過指定領取補貼途徑<sup>1</sup>，拍八達通卡領取補貼。領取每月補貼的限期為 3 個月。

### 補貼計劃的推行及財政安排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批准推行補貼計劃的撥款申請，當中涉及 6,985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有關款項是用來建立新的系統以處理補貼金額、更改相關軟件和硬件，以及安裝用來領取補貼和登記月票/日票費用的專設閱讀器。<sup>2</sup> 至於補貼金額，估計每年約為 23 億元。超過 220 萬名市民會受惠於補貼計劃。補貼計劃已由 2019 年 1 月起實施。

6. 在補貼計劃下，政府當局會實施一系列監察措施<sup>3</sup>，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盡量減少濫用風險。政府當局亦會在推行補貼計劃後進行檢討，以檢視計劃的成效及對市民出行習慣以至整體公共交通服務的布局及財政有何影響。

### 最新發展

7. 政府當局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當局會優化補貼計劃，把補貼比率由每月超出 400 元的公共交通開支的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並將每張八達通卡每月補貼金額上限由 300 元提高至 400 元。

---

<sup>1</sup> 領取補貼途徑包括於 94 個港鐵站、5 個輕鐵客務中心及 22 個指定渡輪碼頭設置的補貼領取站，以及 7-Eleven 便利店、Circle-K 便利店和惠康超級市場的商鋪。此外，市民可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在指定港鐵站和商場設置的 50 個八達通服務站拍八達通卡領取補貼。

<sup>2</sup> 除了非經常開支外，撥款申請亦涉及經常開支，有關款項會使運輸署 2017-2018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由 810,144,000 元增至 822,811,380 元，即提高 12,667,380 元，以開設 1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推行補貼計劃。

<sup>3</sup> 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風險為本監察措施，包括對邨巴、員工巴士、紅巴及街渡實施的訂明營運要求及監察措施的初步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 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4)360/17-18(01) 號文件）第 11 至 14 段。

##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8.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9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補貼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主要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 補貼計劃的涵蓋範圍及補貼水平

9. 委員認為現時 400 元的門檻過高，並建議把門檻降至 300 元或以下，以及把補貼百分比提高至 33% 或以上，讓更多市民受惠。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推出補貼計劃的政策目標，是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負擔。鑑於上述政策目標，當局認為將每月門檻設定為 400 元是恰當的。

10. 部分委員指出，很多市民居於沒有鐵路及/或專營巴士服務覆蓋的偏遠地區。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補貼計劃的涵蓋範圍，盡量涵蓋更多紅巴、邨巴及員工巴士的路線。一名委員關注到處理紅巴和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交的申請時涉及複雜的審批程序，並詢問當時已參加補貼計劃的紅巴、邨巴及員工巴士路線數目。

11. 政府當局答稱，補貼計劃於 2019 年 1 月推出後，運輸署仍繼續接受紅巴及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的申請。當時，有 88 條員工巴士路線正在營運，運輸署已批准 14 條員工巴士路線。此外，運輸署正處理共 8 宗邨巴營辦商的申請及 1 宗紅巴營辦商的申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申請過程相對簡單，當局亦已調派人手為有興趣提交申請的營辦商提供協助。

12. 委員得悉員工巴士、邨巴及紅巴營辦商參與補貼計劃的整體比率只有約 10% 至 16%，並詢問參與率低的原因為何。他們亦表示，紅巴大多不設八達通卡處理器，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資助，讓紅巴營辦商裝設八達通收費系統。

13. 政府當局解釋，員工巴士及邨巴營辦商作出申請時，須分別提交其與僱主代表及住宅發展項目管理公司/居民/業主代表簽署的服務合約作為證明文件，而參加補貼計劃的申請亦須獲相關代表支持。服務合約問題一經解決，預計會有更多營辦商參加補貼計劃。至於紅巴，政府當局一直採取措施，鼓勵營辦商參加補貼計劃，並會就有關裝設八達通收費系統的事宜提供技術援助。

14.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5 組(6 條)路線"<sup>4</sup> 納入補貼計劃的涵蓋範圍，因為現時每日約有 5 萬名市民使用該等旅遊巴士服務。這些市民中大部分是需要每日前往內地工作或就學的香港居民，委員認為補貼計劃涵蓋往返羅湖或落馬洲的港鐵車程，但不涵蓋"5 組(6 條)路線"，並不公平。

15. 政府當局解釋，補貼計劃不涵蓋上述路線，是因為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補貼計劃僅限於涵蓋在香港境內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由於羅湖站及落馬洲站位處香港境內，因此補貼計劃會涵蓋往返這兩個車站的車程。

### 領取補貼安排

16. 部分委員認為市民要等頗長時間才能領取之前一個月的補貼，並促請政府當局縮短處理時間，讓市民可更早領取補貼。另一名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研究將領取補貼的限期由 3 個月延長至最少 12 個月。

17.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建議時表示，公共交通營辦商有必要把營運數據上載至八達通系統的數據庫，政府當局亦需要時間核實資料及計算補貼。由於八達通系統並非以"實時"模式運作，把相關數據下載至各種領取補貼渠道所採用的裝置亦需要時間，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領取補貼限期合適。此外，政府當局考慮到該系統儲存如此大量數據的能力後，認為把領取補點限期定為 3 個月是合適的。

### 對從事水貨活動人士受惠於補貼計劃的關注

18.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強制規定每名市民只可透過一張指定的個人八達通卡領取補貼，以免從事水貨活動人士濫用補貼計劃。一名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說明在補貼計劃推出之前及之後載有在一日內往返羅湖站或落馬洲站超過兩次的紀錄的八達通卡數目，以作比較，從而確定補貼計劃對市民出行習慣的影響。

19.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審慎使用公帑的關注。當局並表示，即使假設從事水貨活動人士是實際公共交通開支最高的一群市民，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過 2,000 元的八達通卡用戶數目仍然非常少，涉及約 3 000 張八達通卡。此外，補貼設有每月 300 元

---

<sup>4</sup> 5 組(6 條)路線指來往皇崗口岸和香港多個地方(包括旺角、觀塘、灣仔、荃灣)的跨境旅遊巴士服務。

的上限，因此為上述 3 000 張八達通卡的用戶提供每月補貼的最高金額僅為 90 萬元。有鑑於此，政府當局認為不應為排除一小撮人而施加額外限制，因為任何額外限制都會令補貼計劃的運作變得複雜，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同時對大部分受惠市民造成不便。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補貼計劃的運作，並承諾在推行補貼計劃約一年後進行檢討，以檢視各方面的事宜。

## 電子支付系統

20. 委員察悉，根據最新估計，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包括受該公司委託的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就落實補貼計劃收取的行政費用約為補貼金額的 1%。上述行政費用會包含八達通卡公司分析數據及定期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作監察用途的費用。委員亦察悉，有關預算已包含建立系統和採購及安裝八達通閱讀器的費用。他們表示，既然八達通卡公司會收取行政費用，設置硬件所招致的任何費用亦應由該公司承擔。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設置硬件，包括在港鐵站安裝專設的八達通閱讀器及更改便利店/超級市場的系統，主要目的是利便市民領取補貼。政府當局會致力盡量降低行政費用。

22. 一名委員認為八達通卡公司一直壟斷本港電子支付市場。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開放電子支付市場，以及研究如何在補貼計劃中提供更多元的電子支付平台。一名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應用其他電子支付系統的事宜徵詢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3. 政府當局解釋，鑑於市民現時習慣以八達通卡支付交通費用，八達通系統是落實補貼計劃的最合適選擇。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因應日後的情況研究是否可應用其他新的電子支付系統。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就這方面徵詢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議案**

24.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 3 項與落實補貼計劃有關的議案。該 3 項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對議案的回應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 最新情況

25.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補貼計劃的實施情況。

##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 月 14 日

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會議上  
就"落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通過的 3 項議案

議案 1

"就改善行走非固定路線公共小型巴士(紅色小巴)付費設施，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 (一) 明年政府推出的免入息審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使用八達通乘搭指定交通工具包括紅色小巴，可獲補貼車費，但現時大部份紅色小巴未有安裝八達通機，未能受惠有關計劃。政府應提供誘因如金錢資助，協助紅色小巴車主安裝八達通機；
- (二) 當全數或大部份紅色小巴加裝八達通機後，政府下一步應將長者兩元乘車優惠擴展至紅色小巴；及
- (三) 設立調查和跟進投訴機制，定期檢測紅色小巴上的八達通機有否被濫用，並加強宣傳避免濫用。"

動議人：蔣麗芸議員及陳恒鑽議員

議案 2

"有鑑於現時符合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的門檻高、並訂定補貼金額的百分比及補貼金額上限，或令短、中途的乘客受惠有限；因此，本人要求政府優化計劃，包括降低符合計劃的門檻，即降低至市民每月公共交通開支 300 元或更低金額、提高補貼金額的百分比至最少為三分一、以及補貼金額上限，從而讓更多市民受惠。"

動議人：陸頌雄議員

### 議案 3

"鑑於當局在文件中表示，如市民未有在三個月限期前領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該市民便無法取回補貼，此等安排可能會令部份忘記領取補貼的市民不能領取補貼，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研究將領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期限延長至 12 個月，讓更多忘記領取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市民可領取相關補貼金額。"

動議人：陳志全議員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7150  
傳真 Fax No.: 3912 481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716]

劉女士：

**12月14日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

貴秘書處12月18日就上述事宜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收悉。本局現作回覆。

政府已於2019年1月1日落實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以減輕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的交通費負擔。

在計劃下，市民每月的公共交通開支若超出400元，政府會為超出400元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提供百分之二十五的補貼，補貼金額以每月300元為上限。此外，市民亦可於計劃下繼續受惠於政府及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供的各類公共交通費用優惠計劃。在計劃實施的首個月份（即2019年1月），政府根據市民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發放合共約1億8,600萬元的補貼，受惠人數超過230萬，當中約九成市民可獲取\$200或以下，約一成獲取超過\$200。而在獲取超過\$200補貼金額的市民當中，約有兩成可領取全數\$300。已於2019

年3月16日起發放的2月的補貼金額約為1億2,000萬元，受惠人數超過190萬。

計劃涵蓋所有香港鐵路、專營巴士、綠色專線小巴（「綠巴」）、渡輪及電車服務，以及由運輸署批准納入計劃的指定紅色小巴（「紅巴」）、街渡及提供居民服務（「邨巴」）或僱員服務（「員工巴士」）的非專營巴士服務路線。

現時邨巴、員工巴士、紅色小巴及街渡服務的營運模式相對靈活，收費亦無須運輸署審批。因此，在將這四種公共交通服務納入計劃的同時，政府須採取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措施，以適度管理風險，盡量減少計劃被濫用的情況。

有興趣參與計劃的邨巴、員工巴士、紅巴及街渡營辦商須先符合基本條件，包括須為持有商業登記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渡輪服務牌照持牌人、在車上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須向運輸署登記參與計劃的路線資料等，然後向運輸署提出申請。營辦商亦須遵守特定的營運要求，包括須在車輛／船隻當眼處展示計劃標誌、定期提交營運資料、準時上傳透過八達通系統收費的交易記錄、按時提交內部監控系統的審計報告等。

運輸署會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包括定期進行運輸調查收集有關服務的營運情況資料及乘客數據、查核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日常報表及審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交計劃的相關記錄，當中異常交易都在查核之列。如發現可能涉及騙取補貼或違法的個案，會轉介警方跟進。如在監管過程中發現個別營辦商未有遵守計劃下的營運要求，視乎其性質及嚴重程度，運輸署會向該營辦商發出警告信，甚至暫時或永久將其服務剔出計劃外。

就上述四種公共交通服務而言，政府歡迎及鼓勵的營辦商積極參與計劃。運輸署亦一直與上述四種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詳細解答他們對參與計劃的疑問及提

供協助，並且會繼續接受並審批這四種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就參與計劃提出的申請，以便相關的營辦商可盡快參與計劃。正如前文提及，參與計劃的邨巴、員工巴士、紅巴及街渡營辦商須先符合基本條件，當中包括在車上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而現時各營辦商均須自資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雖然如此，八達通公司已為首次申請加入計劃並須採用八達通收費系統的營辦商，提供購買八達通處理器及其他相關裝置與服務的特別優惠。除此之外，若營運商選擇租用八達通處理器，八達通公司亦會提供首年的免費租用優惠。

政府會密切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我們將於計劃落實約一年後啟動首次檢討工作，根據實際數據檢視其成效及對市民出行習慣，以至對整體公共交通佈局及財政的影響。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優惠計劃」）屬於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政策範疇。勞福局現正檢討\$2優惠計劃，檢討會一併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尹梓淇 代行)



2019年4月1日

## 有關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項	參考資料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的文件 CB(4)54/17-18(03)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71020cb4-54-3-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71020cb4-54-3-c.pdf</a></p> <p>會議紀要 CB(4)417/17-18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71020.pd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71020.pdf</a></p>
2018 年 1 月 9 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CB(4)360/17-18(01)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360-1-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360-1-c.pdf</a></p> <p>會議紀要 CB(4)1562/17-18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80109.pd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80109.pdf</a></p>
2018 年 2 月 2 日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的文件 FCR(2017-18)55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papers/f17-55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papers/f17-55c.pdf</a></p> <p>會議紀要 FC75/18-19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minutes/fc20180202.pd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minutes/fc20180202.pdf</a></p>

日期	會議/事項	參考資料
2018年2月23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的文件 CB(4)613/17-18(05)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80223cb4-613-5-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80223cb4-613-5-c.pdf</a></p> <p><u>會議紀要</u> CB(4)180/18-19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80223.pd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80223.pdf</a></p>
2018年12月14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CB(4)288/18-19(03)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81214cb4-288-3-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81214cb4-288-3-c.pdf</a></p> <p><u>會議紀要</u> CB(4)1186/18-19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81214.pd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81214.pdf</a></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0年1月14日